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由“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投标文件中所有“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等同于“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登记通知书

(青羊)登字〔2024〕第 49202 号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名称变更内容：

原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8月7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迁移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刚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朱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新建宋南大道长约1567m；新建市政道路10条，总长约5281m	913.89677	2023.1.18	/	四川省 宜宾市
2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4条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1283.817m，为双向4车道城市支路	326.0074	2024.7.18	/	深圳市 龙岗区
3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道路全长约1980米，包括道路红线宽度50米加两侧各10米绿化内的相关配套工程	292.320057	2022.11.23	/	四川省 成都市
4	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1.55km，城市次干道	291.64	2023.9.28	/	深圳市 龙岗区
5	营山县芙蓉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芙蓉路、芙蓉千路、文宦路(东段)、芙蓉路、文宦路(西段)、文宦路支路、文仕路、千担坝路、廖家路、芙蓉路、望善东路、文运路延伸线、道坪纵三路、御景路、华西大道东段、华西大道支路等道路及附属工程	285.3	2022.11	/	四川省 南充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2PP2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沙田围三街20号 颐安智富大厦1516		
负责人	黄文波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p>企业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证书编号：E151001059</p> <p>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p>	<p>发证机关</p>  <p>2024年08月14日</p> <p>No.EZ 004848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室		
建立时间	2001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2539211X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5100105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任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10月14日		

<p>业 务 范 围</p>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4年08月14日</p> <p>No.EF 0191578</p>

1、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合同

合同编号：YJTL-ZB-2023-002

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宜宾市三江新区；

3. 工程规模：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包括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含配套道路、市政设施、生态改造等内容）；产教设施；全民健身中心；停车场；雨水管网工程等，总投资约 332193.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4878.92 万元。

（一）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配套道路），新建宋南大道长约 1567 米、宽 32 米（规划宽度 40 米），占地约 170.62 亩；

（二）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市政设施），新建市政道路 10 条，总长约 5281 米，宽为 18-24 米。土石方场平约 812 亩，挖方约 253 万方，填方约 240 万方；

（三）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改造），场镇更新改造占地面积约 326 亩，沿街生态改造，公共区域能源改造、固废收集体系改造，铺装青石板面层。中心动力休闲公园包含新乐路旁水体整治，安装工程，运动休闲步道，漂浮亲水平台等，总占地约 179 亩；

（四）产教设施，建设占地面积约 50.73 亩的学校，容积率 1.0，建筑面积约 41000 ㎡；

（五）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占地面积约 45.73 亩的体育馆，容积率 2.0，建筑面积约 75000 m²；

（六）停车场，建设占地面积约 15.10 亩的停车场，容积率 2.5，建筑面积约 25165 m²；

（七）雨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水管网总长约 8218m。

结合项目交付时间要求分两批次推进建设，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部分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332193.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4878.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贵元、洪宗华，身份证号码：512531197107050012、512501197311017211，注册号：51022094、510224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人民币玖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 9138967.70）（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设计施工阶段服务期+保修阶段服务期（设计施工阶段服务期：本项目设计施工工期约 730 日历天。自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自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7 号。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
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
兴大道沙坪路7号

邮政编码: 644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 592000490018800031586

电话: 0831-80880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
716室

邮政编码: 6100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511605011018000506902

电话: 028-86742168

传真: 028-86742168

电子邮箱: /

2、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JLHT202407010
合同编号： 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
理光路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4条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 1.罗山一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西起于规划理光路,东至规划东林三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1283.817m,为双向4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

2.罗山二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规划罗山一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280m,红线宽24m,为双向4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

3.新厦大道(二期):道路位于罗山地区中部,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在建新厦大道(一期),北至规划罗山一路,道路全长约128.179m,红线宽40m,设计时速30km/h,为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路;

4.理光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东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教育科研用地,道路全长约427.51m,红线宽25m,为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投资性质: 政府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253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155.6万元

7.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曹文均,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7202218893, 注册号: 510056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零柒拾肆元整 (¥326.007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10.4848	15.522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6月1日 起至 2028年5月31日 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2024年6月1日 起至 2026年6月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2026年6月1日 起至 2028年5月3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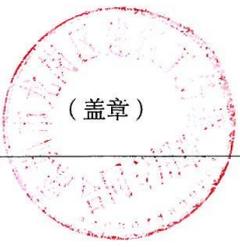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4. 7. 18。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p>委托人: _____</p> <p>住所: _____</p> <p>邮编: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  (盖章) </p> <p>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受托人: _____ 公司 (盖章)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住所: _____ 富力中心 716 室 邮编: _____ 6100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名称: _____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 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511605011018000506902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p>
--	--

3、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 |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
廊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委托人（全称）：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成东战略发【2022】66号

招标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方家林大道交叉口，止于武康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980 米，包括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加两侧各 10 米绿化内的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安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监理范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邓刚。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3、节点工期：同相应施工节点工期。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的 50.1%×规模调整系数 R 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即¥2923200.5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格¥2757735.8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金¥165464.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

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增值税率同步调整。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最终审计的金额为准，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1、暂按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4.5%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定，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开工令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2 进度款支付为：每自然季度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若现场停止施工，委托人暂停对监理人该笔费用的支付），在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2.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定建安费对应监理费用的 80%；

2.4 工程竣工，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督促施工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政府确认的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的 97%；

2.5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无息支付尾款；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扣监理人尾款，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无条件补足。

3、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本项目政府审计的结算金额计取，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4、监理费用每笔付款前经政府方面书面同意后由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因政府方面未及时书面同意造成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附加协议条款；

5、本合同标准条件；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4、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HT20230920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3. 工程规模：富康路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老墟镇地区，道路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接沙荷路，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沿线分部与松柏路、心桐路等规划道路相交，道路全长 1.55km。道路规划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4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 25-35m。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59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383.92（可研投资估算）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邓刚，身份证号码：512921197708200038，注册号：5100651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916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7.75	13.8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任刚（签章）

开户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5、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委托人（全称）：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营山县域；
3. 工程规模：建设芙雨路、芙千路、文宦路（东段）、芙采路、文宦路（西段）、文宦路支路、文仕路、千担坝路、廖家路、芙蓉路、望善东路、文运路延伸线、道坪纵三路、御景路、华西大道东段、华西大道支路等道路及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8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海，身份证号码：510623199001259136，注册号：510193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2853000.00 元）。
最终监理费计算以施工结算审计及财政评审基价为准，按照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监理费结算计算公式： $\text{财评监理费} \div \text{财评建安费} \times \text{审计建安费} \times (1-10\%)$ 】。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日 始，至 2023 年 11 月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

2. 订立地点：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营山县滨河北路西
段 388 号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
山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邮政编码：

637700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或

邓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何刚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

人：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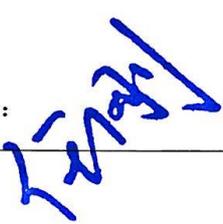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签章）：任刚
承诺日期：2025年2月12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任刚

承诺日期：2025年2月12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朱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51007605	手机号码	139820782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51007605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总监：朱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360811



注册号 51007605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四川弘亚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朱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06 月 05 日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706054095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041509

认定机关（签章）
2013年7月1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2日

No. 00171968

认定机关（签章）
2015年11月27日

备注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321674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7月2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2日

No. 00759391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1月1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12日

No. 00413816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9月2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No. 01378420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8月11日

备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2日

No. 014528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1月 2日

持证人须知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监理资格证



朱平 01446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15142110510444
File No.:

姓名: 朱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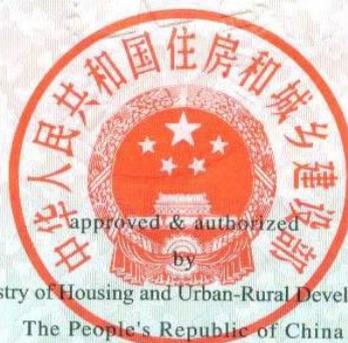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44615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成都改革工作小组
职称改革工作小组
成都改革工作小组

编号 NO: 44228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朱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改革工作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5年1月27日

发证时间 2015年2月05日



毕业证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新建宋南大道长约1567m；新建市政道路10条，总长约5281m	913.89677	2023.1.18	/	四川省 宜宾市
2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4条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1283.817m，为双向4车道城市支路	326.0074	2024.7.18	/	深圳市 龙岗区
3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道路全长约1980米，包括道路红线宽度50米加两侧各10米绿化内的相关配套工程	292.320057	2022.11.23	/	四川省 成都市
4	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1.55km，城市次干道	291.64	2023.9.28	/	深圳市 龙岗区
5	营山县芙蓉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芙蓉路、芙蓉路、文宦路(东段)、芙蓉路、文宦路(西段)、文宦路支路、文仕路、千担坝路、廖家路、芙蓉路、望善东路、文运路延伸线、道坪纵三路、御景路、华西大道东段、华西大道支路等道路及附属工程	285.3	2022.11	/	四川省 南充市

1、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合同

合同编号：YJTL-ZB-2023-002

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宜宾市三江新区；

3. 工程规模：三江新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项目二期包括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含配套道路、市政设施、生态改造等内容）；产教设施；全民健身中心；停车场；雨水管网工程等，总投资约 332193.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4878.92 万元。

（一）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配套道路），新建宋南大道长约 1567 米、宽 32 米（规划宽度 40 米），占地约 170.62 亩；

（二）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市政设施），新建市政道路 10 条，总长约 5281 米，宽为 18-24 米。土石方场平约 812 亩，挖方约 253 万方，填方约 240 万方；

（三）宜宾三江新区涪溪片区月湖流域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三江悦谷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改造），场镇更新改造占地面积约 326 亩，沿街生态改造，公共区域能源改造、固废收集体系改造，铺装青石板面层。中心动力休闲公园包含新乐路旁水体整治，安装工程，运动休闲步道，漂浮亲水平台等，总占地约 179 亩；

（四）产教设施，建设占地面积约 50.73 亩的学校，容积率 1.0，建筑面积约 41000 ㎡；

（五）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占地面积约 45.73 亩的体育馆，容积率 2.0，建筑面积约 75000 m²；

（六）停车场，建设占地面积约 15.10 亩的停车场，容积率 2.5，建筑面积约 25165 m²；

（七）雨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水管网总长约 8218m。

结合项目交付时间要求分两批次推进建设，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部分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332193.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4878.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贵元、洪宗华，身份证号码：512531197107050012、512501197311017211，注册号：51022094、510224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人民币玖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 9138967.70）（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设计施工阶段服务期+保修阶段服务期（设计施工阶段服务期：本项目设计施工工期约 730 日历天。自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自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施工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7 号。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
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
兴大道沙坪路7号

邮政编码: 644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 592000490018800031586

电话: 0831-80880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岷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
716室

邮政编码: 6100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511605011018000506902

电话: 028-86742168

传真: 028-86742168

电子邮箱: /

2、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JLHT202407010
合同编号： 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
理光路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 4 条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 1.罗山一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西起于规划理光路,东至规划东林三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1283.817m,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2.罗山二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规划罗山一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 280m,红线宽 24m,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3.新厦大道(二期): 道路位于罗山地区中部,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在建新厦大道(一期),北至规划罗山一路,道路全长约 128.179m,红线宽 40m,设计时速 30km/h,为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路;

4.理光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东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教育科研用地,道路全长约 427.51m,红线宽 25m,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253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155.6 万元

7.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文均，身份证号码：511121197202218893，注册号：510056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零柒拾肆元整（¥326.007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10.4848	15.522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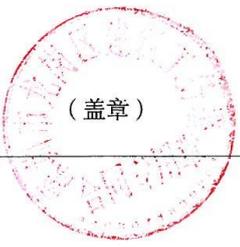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4. 7. 18。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p>委托人: _____</p> <p>住所: _____</p> <p>邮编: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  (盖章) </p> <p>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富力中心 716 室 610100920 </p> <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 民南路支行 511605011018000506902 </p> <p>  _____ (签章) </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

3、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 |

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
廊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简州新城

委托人（全称）：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成东战略发【2022】66号

招标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朝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方家林大道交叉口，止于武康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980 米，包括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加两侧各 10 米绿化内的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安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照明工程、合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监理范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配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邓刚。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前期准备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3、节点工期：同相应施工节点工期。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的 50.1%×规模调整系数 R 计取施工监理服务费即¥2923200.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格¥2757735.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金¥165464.1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

本合同为不含税暂定总价，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增值税率同步调整。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最终审计的金额为准，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1、暂按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4.5%作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下达开工令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2.2 进度款支付为：每自然季度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若现场停止施工，委托人暂停对监理人该笔费用的支付），在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2.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定建安费对应监理费用的 80%；

2.4 工程竣工，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督促施工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经政府确认的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的 97%；

2.5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无息支付尾款；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扣监理人尾款，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无条件补足。

3、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本项目政府审计的结算金额计取，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4、监理费用每笔付款前经政府方面书面同意后由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因政府方面未及时书面同意造成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附加协议条款；

5、本合同标准条件；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中交（成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4、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HT20230920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富康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3. 工程规模：富康路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老墟镇地区，道路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接沙荷路，整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沿线分部与松柏路、心桐路等规划道路相交，道路全长 1.55km。道路规划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4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 25-35m。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859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3383.92（可研投资估算）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邓刚，身份证号码：512921197708200038，注册号：5100651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916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7.75	13.8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任刚（签章）

开户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5、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委托人（全称）：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营山县芙采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营山县城；
3. 工程规模：建设芙雨路、芙千路、文宦路（东段）、芙采路、文宦路（西段）、文宦路支路、文仕路、千担坝路、廖家路、芙蓉路、望善东路、文运路延伸线、道坪纵三路、御景路、华西大道东段、华西大道支路等道路及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8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海，身份证号码：510623199001259136，注册号：510193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2853000.00 元）。
最终监理费计算以施工结算审计及财政评审基价为准，按照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监理费结算计算公式： $\text{财评监理费} \div \text{财评建安费} \times \text{审计建安费} \times (1-10\%)$ 】。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日 始，至 2023 年 11 月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

2. 订立地点：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营山县滨河北路西
段 388 号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
山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邮政编码：

637700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或

邓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何刚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

人：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